

2015年6月6日

两次遭冤狱

云南王进仙又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每天都必须坐小板凳，每年只可以休息三、四天。”这是云南省宜良县法轮功学员王进仙叙述她在狱中的遭遇。

现年六十岁的王进仙女士，曾多次被中共警察绑架，两次被非法判刑，累计陷狱七年。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王进仙在家中再次被国保警察绑架。这离她结束第二次冤狱不过才一个半月。



王进仙

二零零七年，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的王进仙，因遭人恶告，在家中被警察绑架，后被秘密判刑四年，直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才从云南省第二监狱出狱。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王进仙在古城集市上对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时又被警察绑架，九个月后被秘密判刑三年，再次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监狱，三年中狱方一次都不让亲人探视。两次冤狱期间，王进仙都遭到非人折磨。如今她又被绑架，令她的（转下页）

纽伦堡公审纳粹战犯与全球公审江泽民

【明慧网】1945年11月20日上午，德国南部的一座城市纽伦堡成为了世界关注的焦点，因为这里即将开始一场国际军事法庭大审判，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对欧洲邪恶轴心国的战争罪犯、民族歧视罪犯的反人类罪行进行公审。最终有十八个纳粹分子被判为“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十二人被判处死刑。

然而这个历史教训刚刚过去五十多年，中共独裁小丑江泽民由于嫉妒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德能，惧怕越来越多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在1999年7月发动了这个历时十六年愚蠢、残酷的迫害运动。

和希特勒不同的是，江泽民更阴险恶毒。江泽民用谎言标榜自己，用造谣、污蔑等手段诽谤法轮功，用酷刑虐杀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自己的善良百姓。尤其是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被海内外称之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江泽民也像希特勒一样，在国



家行政单位之上、在国家法律之上建立了一个类似盖世太保的邪恶组织——“610办公室”，专门负责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拘留、关押、劳教、判刑、洗脑、酷刑等等迫害，多年来被中共驯服的执法者们还大言不惭地说：“没有法律”、“别跟我讲法律”、“跟法轮功不讲法律”。这些执法者们敢于执法犯法，是因为江泽民给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张杀人许可证：对法轮功学员要“打死白死，不查身源，直接火化”。这使那些本来就

没有道德底线、不择手段想升官发财的人，残害起好人来变本加厉、人性全无。

自2000年以来，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50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最近，曾经受到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纷纷站出来公开起诉江泽民，一股起诉江泽民的社会大潮流正在形成，犯下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诸多罪行的江泽民一定会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

(承上页) 家人非常愤怒。

以下是王进仙的女儿叙述她母亲的遭遇：

两次诬判冤狱七年

我母亲王进仙，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出生于宜良县中所村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我母亲作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别遭受了两次累计长达七年的冤狱。

母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结束第二次冤狱，与我同住一个多月，直到五月十七日下午才回到老家宜良。然而她回宜良家中还不满五天，就在五月二十二日再次被警察绑架、抄家。

据父亲回忆，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点左右，两个穿便衣自称国保的人带领两个穿警服的人闯入家中，没有出示任何搜查证和拘留通知书，就在家中随意乱翻，未搜出任何东西，然后带走母亲。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和朋友前往宜良县匡远镇派出所、国保、“610”、政法委、综治办了解母亲情况，得知母亲被关押在昆明市看守所。母亲被带走当时整理了一包衣服和父亲借来了三百多块钱，但均

未能带入看守所。

在母亲结束第二次冤狱至此次被绑架前的短暂一个月中，我记录了母亲口述在看守所及狱中的生存情况：

省二监：每天逼坐小凳，每年只停三、四天

在省二监期间，狱警由于母亲不“转化”，对母亲进行“严管”迫害，每天只许她喝一杯水，每天从起床到入睡之间长达十几个小时的时间里罚抄监规，一共抄了八个月；在第一次进入省二监的头两个月不允许洗澡，不允许换内裤，时值冬季，浑身仍散发出臭味，由于身上臭，抄监规时就被强制坐在通风的地方，狱警不许母亲把带进去的衣服全部穿在身上御寒，消费卡没有办法下来也不能买衣服，导致她手脚严重冻伤，连脚底板都生了冻疮，别人都说她的手像胡萝卜。

冬季还有一段时间，狱警每天逼迫母亲坐在距离电视机二、三米远的地方，反复不断观看中共抹黑大法的电视，不准起来活动，导致母亲的双腿几度出现完全失去知觉的情况。

除了抄监规、强迫看电视之外，母亲每天还被逼迫挺直腰板坐小板

凳，每天长达十几个小时，除了上厕所，连吃饭都不允许站起来。每年每天都必须坐在小板凳上，每年只可以休息三至四天，而非法轮功修炼人在狱中的休息日远多于此。

冤狱期间，狱方不允许母亲给家人写信、不允许按照监狱探视的规定正常探视，在第二次冤狱的三年期间，甚至一次都没有允许家人探视，以至于家属根本无法了解母亲在狱中的生存境况。

将向实施迫害者提起控诉

我作为女儿，在得知母亲被如此耸人听闻的对待后，无法压抑心中的怒火，我必须站出来维护母亲作为一个活人的基本权益。

我再次重申，在政府强调依法治国，全国执法人员公开向《宪法》宣誓的情况下，我母亲王进仙作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没有违反任何国家法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我家抄家和抓捕我母亲的警察的行为，完全属于违法。

我要求必须立即释放我母亲，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针对我母亲的强迫劳动、迫害与权利剥夺。同时，鉴于母亲所遭受的非人虐待，我要求到昆明市看守所探视，以确认母亲的人身安全。

我现在决定对挑起并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修炼人的元凶江泽民提起控告，同时如果不立即释放我的母亲，我也会向历次涉及非法抓捕、迫害、设计陷害母亲的相关人员提起控告。

我认为，政府部门人员应依法办事，没有法律依据的非法抓捕行为绝对不能服人，希望每一个为人民服务的相关政府部门人员留在每一个事件处理环节上的痕迹都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这是对别人的负责，也是对自己的负责。◇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

参与迫害 政法人员遭报应 求助律师

【明慧网】一位中国大陆的维权律师长期致力于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最近他接到了多个原政法系统人员的求助电话，委托他作他们的辩护人。

为政法人员作辩护，对这位律师来说本不是新鲜事。他曾为上访的退役军人和警察打过官司，中共在这些曾经的专政工具失去利用价值后，兔死狗烹，过河拆桥，使这些退役军人生活艰难，走上了前仆后继的上访之路，结果过去的“维稳”者成了被“维稳”的对象。

然而这位律师最近接到的求助电话，均不来源于以上对象，而是来自于最近频频落马的政法系统官员、警察，而且还是在这位律师调查法轮功案件时，对律师进行威胁、刁难、跟踪、阻挡甚至拘禁、殴打律师之徒。

知情者说，当初这些人权势在手时，是多么气焰嚣张啊！刚刚落马的黑龙江黎明监狱监狱长王亚罗，就曾在这位律师前去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时，对着律师咆哮道：“你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这是敌我矛盾！他们都是阶级敌人！你要注意立场！”并马上给北京市司法局打电话，通过司法部门向律师施压。

此一时，彼一时。这些原政法人员，当初甘当中共马前卒，积极参与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善恶有报”的劝善充耳不闻、视若无睹，对正义律师竭尽打压之能事。

如今恶报果然应在了他们的身上。当他们自己身陷囹圄时，想到的第一个求助对象，竟然是帮助法轮功学员的律师。◇

